



108、109 學年度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
合約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大葉大學 108、109 學年度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合約書

立約人：大葉大學(以下簡稱甲方)，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茲由乙方承攬甲方校園內定點廢棄物集中場清運廢棄物，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共同遵守，約定條件如后：

壹、合約期間：自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止。

貳、工作地點：大葉大學及樂群學舍。

參、承攬金額及產生數量：以實重計價，每公斤新臺幣_____元(含稅)，即每公噸_____元整(含稅)，另合約期間價格不再異動，廢棄物產生數量每月約 60 公噸。

肆、工作範圍：

- 一、大葉學舍廢棄物集中場 1 處。
- 二、業勤學舍廢棄物集中場 1 處。
- 三、樂群學舍廢棄物集中場 1 處。
- 四、行政大樓廢棄物集中場 1 處。
- 五、工學大樓廢棄物集中場 1 處。
- 六、生技大樓廢棄物集中場 1 處。
- 七、設計大樓廢棄物集中場 1 處。
- 八、外語大樓廢棄物集中場 1 處。
- 九、觀光餐旅大樓廢棄物集中場 1 處。

伍、乙方提供清運許可證。

陸、清運時間：

- 一、學期中：每週週一至週六，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內。
- 二、寒、暑假期間：每週一、三、五，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內。
- 三、甲方上班及例假日時間如有特殊狀況需求，乙方應全力配合。

柒、承攬配合事項：

- 一、清運時間：學期中每週至少清運 4 次以上，寒暑假每週清運 2 次以上，視實際情況另行通知。
- 二、樂群學舍垃圾集中場，由承攬廠商負責設置子母垃圾車，以利垃圾清運。
- 三、廢棄物清運車輛需空車入校，清除前後應會同甲方人員於入校前及出校後至本校指定地磅過磅，否則不予承認。
- 四、本校廢棄物一律入合法焚化廠處理。
- 五、入校行車限速 25 公里，請小心慢行，若發生意外則由廠商負全部責任。
- 六、承包商至校清運人員應遵守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制準則」等校園與職場倫理規範之事項。

捌、注意事項：

- 一、乙方負責於樂群學舍設置子母垃圾車，以利垃圾清運，該地磅費由甲方支付。
- 二、乙方清除廢棄物時，需空車入校。
- 三、乙方車輛進出校門時，必要時需加網蓋以免垃圾掉落。
- 四、乙方清運廢棄物時，發現有油垢或湯汁時，需立即清洗並消毒。
- 五、乙方清運廢棄物作業時，若有廢棄物掉落地上，應清掃乾淨。
- 六、乙方車輛故障或臨時無法至校清運廢棄物時，由協力清除業者或廢棄物清運公會同

業協助清運。

- 七、乙方車輛行駛校園或週邊道路，限速 25 公里行駛，若發生事故，責任由乙方負責。
- 八、乙方出入清運廢棄物時，由甲方守衛人員登記出入校時間、車牌號碼、出入校重量並簽名後放行。
- 九、乙方發現廢棄物集中場損毀，雙方主動會勘，以釐清責任歸屬，並吊運備用廢棄物集中場至本校備用。
- 十、乙方若有損毀甲方設備、器具等物品時，乙方須十天內修復完畢。
- 十一、遇有巨大垃圾或不可燃垃圾，乙方須送至合格垃圾衛生掩埋場，乙方並不得另外收費。
- 十二、本合約廢棄物最後處理地點為彰化溪州垃圾焚化廠及合法焚化場，乙方如有違背，依第玖條第四項處理。
- 十三、週一至週六（含國定假日）載運廢棄物需至本校指定地磅廠商過磅，否則不予承認；另考量政府公告颱風天停班停課日及中秋節、清明節指定地磅廠商皆休息，不須入校清運廢棄物。
- 十四、乙方應遵從甲方所提供之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及承攬施工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告知單施工。

玖、檢查責任及罰責：

- 一、每學期應配合甲方清理各大樓之廢棄物集中場乙次，並經甲方人員檢查合格，未依規定每次罰款新台幣 2,000 元整。
- 二、乙方應遵守本校菸害防制辦法全面禁菸，違者經開單告發，每次每人罰款新台幣 2,000 元。
- 三、乙方清運時有油垢或湯汁時，應立即清洗並消毒，未依規定每次罰款新台幣 2,000 元整。
- 四、合約期間，乙方如有任何損害、意外或違規情形發生，皆由乙方負責相關罰則與賠償之責。
- 五、乙方未依合約至校清運廢棄物，每次扣款新台幣 2,000 元整。
- 六、甲方定時或不定時檢查，若有需要加強清運者，應依甲方之要求改善，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將廢棄物清除乾淨，則從當月之月結款項扣除費用，且每次扣款新台幣 2,000 元整。
- 七、乙方應依合約所定之時間、定點、內容執行廢棄物清運，甲方得依需要臨時更改工作定點，乙方應全力配合，如因無故未清運，甲方得每次扣款新台幣 2,000 元整。
- 八、乙方汽機車憑廠商汽機車通行證進入校園，並將汽機車停放於指定汽機車停車場，未依規定停放車輛或未戴安全帽者，經開單告發，每次罰款新台幣 500 元。
- 九、乙方每次入校清除廢棄物時，應將廢棄物集中桶內之垃圾清除乾淨，未依規定每次罰款新台幣 500 元整。
- 十、乙方以抓斗器或壓縮車清運廢棄物時，若有廢棄物掉落集中桶外應立即清掃乾淨，未依規定每次罰款新台幣 500 元整。
- 十一、乙方之車輛如故障，應調派替代車輛清運，未依規定每次罰款新台幣 500 元整。

拾、終止承包：

- 一、甲方在承包期間內，因故須終止承包合約時，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告知乙方，乙方願無條件接受絕無異議。

- 二、乙方在承包期間內，因故無法繼續承包工作時，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終止承包。
 - 三、乙方如有違約情事，甲方得隨時終止承包，並得另覓他人繼續工作，甲方所受之損失及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責。
 - 四、乙方如將承包工作擅自轉讓他人時。
 - 五、甲方認為乙方工作人員之工作能力不符合要求時或乙方人員對甲方之督促有抗拒及不禮貌之行為，經通知未改善者。
 - 六、乙方所派工作人員，對甲方人員有辱罵、威脅、恐嚇或賄賂等行為。
 - 七、乙方拒絕履行本合約之全部或部分條款。
- 拾壹、約定事項：
- 一、本著合約精神，雙方若有任何疑義，應以和諧方式協調，並應遵守合約確實執行。
 - 二、付款方式為乙方每月底寄發上月發票，甲方以即期支票支付。
 - 三、乙方如中途毀約或不依甲方規定清運垃圾，甲方得止付未付之款項，乙方不得異議。
 - 四、乙方應繳交履約保證金為每年度應付清運費之 5%，若乙方有違反契約條款情事，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日起 30 天內繳交，如到期仍未繳交，甲方得逕行自履約保證金抵扣。該履約保證金於乙方完成點交且無契約待解決事項後甲方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 五、本合約書由雙方負責人蓋私章及公司章、印信，並於合約起始日起生效，舊約於新約簽訂日起解除合約效力。
 - 六、本合約書正本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以資為憑。
 - 七、本承包合約書涉訴訟時，願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 方：大葉大學
校 長：梁卓中
校 址：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統一編號：05988413
電 話：(04)8511888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大葉大學

承攬施工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告知單

事業主 (以下簡稱甲方):	大葉大學	
承攬商 (以下簡稱乙方):		
承攬作業名稱:	108、109 學年度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	
預定工期:	108 年 8 月 1 日 08 時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17 時止。	
<p>工作環境說明：(應詳細說明工作環境的狀況，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場所的設施、佈置及機械設備等項目，必要時以圖示說明)</p> <p>1. 車輛行駛校園及周邊道路限速 25 公里，減速慢行及禮讓行人。 2. 清除廢棄物作業時，勿損壞廢棄物集中場設備；若有廢棄物掉落地上，應清掃乾淨。 3. 廢棄物清除地點，如合約書第肆條規定。</p>		
可能危害：(請打 V)(可複選)		危害因素：(將左列可能危害的原因敘述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衝撞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倒塌 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被夾被捲 <input type="checkbox"/> 被切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踩踏	<input type="checkbox"/> 溺斃 <input type="checkbox"/> 與高低溫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有害物等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一、學生汽機車車速過快及搶道等。</p> <p>二、司機到抓斗車操作台避免墜落及滾落。</p> <p>三、清除廢棄物施工處位於邊坡地上部之人員可能會跌倒。</p> <p>四、清除廢棄物時物體飛落避免砸傷。</p> <p>五、被尖銳之回收物或廢棄物刮傷。</p> <p>六、有池塘溝渠等有溺水可能。</p> <p>七、廢棄物中接觸有害物質。</p> <p>八、清除廢棄物時物體倒塌崩塌。</p> <p>九、清除廢棄物時避免觸及電線而感電。</p> <p>十、工作之機具可能從高處墜落發生爆炸，廢棄物與可燃物接觸可能引起火災、爆炸和破裂。</p> <p>十一、路邊清除廢棄物時，車輛前後應放置三角錐等警示設備。</p>

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一、 被撞災害防止：

(一)本校區人員、車輛往來頻繁，在施工場所周圍適當距離外應以交通錐等隔離設施予以圍隔，以防止非相關人員誤入並防止車輛或人員闖入。

(二)夜間施工作業人員應著反光背心，且隔離設施上應有閃光警示燈或反光標示等警示設備，以防止夜間車輛或人員誤闖施工場所。

(三)作業人員、車輛機具行經倉庫區進作業區域，應比照行經無柵門鐵路平交道的模式，停、看、聽並禮讓其他人車先行。

二、於邊坡作業時人員應做好防範跌倒措施。

三、清除廢棄物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四、避免接近池塘及溝渠或做好安全措施。

五、清除廢棄物時應遠離電線避免觸及電線。

六、操作機具時應避免高處墜落、清除廢棄物時應保持距離避免爆炸。

七、作業前、後，應隨時清理場地，作業時鋒利處或銳利邊應予磨鈍、包覆或暫時隔離，以防止人員誤觸

八、其它注意事項：

(一)作業人員工作前、中嚴禁飲酒或飲用含酒精飲料。

(二)乙方應自行為其僱用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其他必要之保險。

九、上開應採取之防災措施為本校建議事項，如有不足或法令另有規定，悉依其規定辦理；若承攬商另有較妥善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亦依其規劃自行辦理，並請以書面告知本校。

十、本校為無菸校園，違者，將依菸害防制辦法開罰。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本校另隨時以書面告知。

		簽 章	
甲 方		乙 方	
承辦單位		承攬商負責人	
		承攬商工作場所 負責人	

4012-02-24-02B